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針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的擬議新刑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針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新刑罰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曾就下列加重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刑罰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向違反四項懲處定額罰款的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或海報)中任何一項的初犯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倘若違例者在 24 個月內第二次違例，執法部門會撤回向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並在聆訊時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和發出社會服務令。刑罰的水平 and 方式將由法庭酌情決定；以及
- (c) 在這檢控方式下，有關的四項潔淨罪行會被視為同一類罪行。例如某人如違反了隨地吐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各一次，亦會被視為屢犯者。

3. 當時委員表示，對第二次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刑罰太嚴苛；擬議刑罰應該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他們又提議政府當局修訂“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的定義，改為在 6 或 12

個月內再犯的人士，這時限比政府建議的 24 個月較為寬鬆。他們又認為，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或海報罪行的性質與其他潔淨罪行不同，應該另行處理，而且不應對受僱張貼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

## 修訂建議

4.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當被定罪人士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該被定罪人士又同意的情況下，法院才會考慮發出社會服務令。亂拋垃圾可根據《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被判處監禁。在某些場所(例如體育館、遊樂場等)非法張貼招貼或海報，可被判處監禁；但這刑罰並不是適用於所有公眾地方／街道的。隨地吐痰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判處監禁。由此看來，法例確已授權法院可對違反某些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政府認為發出社會服務令的擬議刑罰並非與屢犯潔淨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5. 經考慮委員較早時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提議對有關建議作如下修訂：—

- (i) 對於在 24 個月內三次(而非兩次)違反任何三項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由法院酌情決定發出社會服務令和判處高於 1,500 元的罰款，但初犯／第二次再犯這三項罪行的刑罰維持不變，仍是判罰 1,500 元定額罰款。
- (ii) 未經准許而張貼招貼或海報(例如宣傳色情場所的海報)對店舖及／或區內人士所造成的問題多屬滋擾，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反而較小。由於大部分違例者都是受公司僱用進行這種行為，對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不會對其公司起阻嚇作用；其公司仍可僱用他人繼續張貼招貼或海報。對這類罪行判處高於 1,500 元的罰款或可對違例者產生更佳阻嚇效果，而且可加重有關公司的經營成本。鑑於有不少公眾屢次投訴非法張貼招貼

／海報，也有區議員要求政府採取更有效行動，我們認為確有需要向屢犯這罪行的人士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由於這罪行的性質與其他三項潔淨罪行不同，我們建議為這項罪行另訂刑罰：凡在 24 個月內第二次和第三次進行非法張貼活動者，會向他們分別發出 3,000 元和 5,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有 194 人曾違反這項罪行兩次或以上，當中包括曾違反這項罪行三次或以上的 91 人。

6. 在修訂建議下，可能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例者人數會遠低於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原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違反這四項潔淨罪行(包括非法張貼招貼和海報)兩次或以上的違例者超過 1 300 人，共涉及約 2 900 宗違例個案。同期間，違反三項潔淨罪行(即不包括非法張貼招貼／海報)三次或以上的屢犯者有 42 人，共涉及 132 宗違例個案。

7. 當我們推行上述關於社會服務令的建議時，必須同時修訂法例，包括《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中針對在公眾地方和街道隨地吐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加入判處監禁的刑罰。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